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平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441,4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贸易融资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贸易融资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876,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